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榆阳好产品海南推介会”活动服务项目

招标人：榆林市榆阳区工商业联合会

投标人：拾逸（海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单位名称：拾逸（海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754097070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工商业联合会
税号：610802K02000111
账号：806050001421006771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117 号
电话：09123826708
开户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同意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项目款。为乙方的活动策划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提供相应资料、邀请人员、场地等安排事宜。

2. 对乙方的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计划和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如增加或修改项目，甲方有义务给予乙方足够的准备时间，并支付相应费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活动方案、报价及相关技术资料等信息。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标准，履行其活动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所策划、活动的任何内容及其素材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造成的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报酬，甲方按时结清账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执行，如若临时更改或者超出合同范畴，需共同商定，如超出执行金额，需增加相关费用。

四、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

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3.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一方或合作第三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相关义务的，在该方采取有效措施补偿对方损失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4. 若乙方确需参加国家下达的重大活动任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除上所述，双方同意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承担乙方因执行该节目已支出的费用。

五、其它

1. 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暗示、披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2.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采用诉讼方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义务及附随义务后终止。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上述修改、调整或补充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持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工商业联合会

乙方：拾逸（海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